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徐小宁、游雄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仁硕、陈銮佩、曾建辉，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拟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小宁、游雄威、潘莹，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提名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此已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拟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